

中共石家庄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2020 年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市委政法委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妥善应对了新冠疫情冲击，保安全、护稳定、促发展，政法领域各项工作稳步向前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、市域社会综合治理、反间防谍、反邪斗争、特定利益诉求群体维稳、政法信息化建设、政法队伍建设等各项重点工作扎实推进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、平安省会建设等多项工作在全省排名前列，综治工作在中央、省、市层面介绍经验，各级各类新闻媒体多次报道我市典型做法。一年来，本委秉承科学、务实、严格的管理理念，坚持专款专用，加强计划管理和过程监控，年初本委设定总体绩效目标和分项绩效目标全部完成，自评优秀。

一、总体绩效目标

一是坚持政治引领，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得到新加强。组织市委政法委举办全市乡镇（街道）政法委员培训班；先后提交市委常委会专题研究平安省会建设、法制建设、综治维稳以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工作 13 次，组织召开全市

政法工作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会议、市委政法委员会全体（扩大）会议等全市性会议 11 次，各类专项工作调度推进会议 31 次（含视频调度会），运兴书记带领班子成员开展专项调研督导 46 次。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》，制定出台《市委政法委员会工作规则》等 5 个规范性文件，探索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的实现形式。在全省贯彻落实《条例》专项督查中，我市位列优秀等次第一名。

二是坚持大局为重，服务“六稳”、“六保”彰显新作为。积极投身全市疫情防控，依法严厉打击涉疫情违法犯罪，妥善化解涉疫情矛盾纠纷，强化受困企业司法保护，为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营造了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。在完成疫情防控任务的同时，扎实做好政法系统内部防控，实现了政法机关、监管场所“零输入”“零感染”。

三是坚持安全至上，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能力实现新提升。认真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，持续深化反渗透、反间谍、反恐怖、反邪教斗争，成功化解一批境内外敌对势力破坏捣乱破坏活动，圆满完成教育转化去存量攻坚目标，全市继续保持政治安全大好局面。坚持维稳与维权结合、化解矛盾与依法信访并重，创新前期预警与分级响应、现场处置与分流稳控等工作机制，强化联防联控联动，统筹推进涉众、涉房、涉军等利益诉求群体维稳，超前化解利益诉求群体进京赴省聚集事件 100 余起，圆满完成重大政治活动、重要敏感节点维稳安保任务，维稳了省会稳定，拱卫了首都安全。（详细信息涉密，略）

四是坚持深挖根治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战果。聚焦“无黑”省会、平安石家庄目标，扎实推进“六清”工作，专项斗争圆满收官，灭了黑恶势力嚣张气焰，长了人民群众士气底气，全市社会治安秩序明显改善，基层政治、社会、经济生态好转，人民群众安全感进一步提升。市委政法委和市公检法司四部门被评为先进集体和先进单位，全市多个集体和个人受到中央和省表彰。（具体信息涉密，略）

五是坚持创新驱动，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开启新篇章。系统谋划试点建设“四个五”总体框架，组织实施“三个八”重点项目，健全完善“八个一”督导机制，各项工作开局顺利，扎实推进。以长安区、平山县试点建设县级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为牵引，不断强化诉调对接中心、“三调联动”指挥中心、品牌调解室等职能，全年排查各类矛盾纠纷11086起，化解率98.1%。大力推进综合治理资源向基层下移，全市所有乡镇街道全部建成综合指挥和信息化网络平台，各类平台的应用有效提升了综治中心实战化、立体化、信息化水平。积极推进“多网合一”，着力构建“5+N”网格体系，大力实施“五三五”工程，社会心理服务体系逐步健全，网格化服务水平不断提升。“多网合一”经验入选全市“十佳改革创新经验”，我市先后在全国和全省工作交流会上交流经验。

六是坚持科技赋能，智慧政法建设迈上新台阶。坚持深化改革与科技应用深度融合，智慧政法建设纵深发展。设计研发政法信息化三维实战平台，实现风险区域、治安隐患、

重点人群的实时动态监测研判，提升了预测预警预防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。疫情期间全市政法机关仅用 15 天时间便指导市县两级建成 135 套远程视频提讯平台，仅 2020 年上半年便办理各类案件 1919 件，实现了疫情防控和执法办案协同推进。

七是坚持铸魂强基，过硬政法队伍建设呈现新局面。大力加强理想信念教育，多措并举引导政法队伍守初心、践使命，锤炼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。深入推进“最美政法干警（政法委员）”推选展示活动，弘扬主旋律，凝聚正能量。深化正风肃纪专项行动，持续发力整治“四风”，政法系统政治生态进一步优化。坚持严管和厚爱相结合，积极落实从优待警政策，对牺牲特困伤残干警进行资助，政法干警荣誉感、归属感、获得感大幅提升。

二、分项绩效目标

扫黑除恶专项经费，主要用于支持市直公检法部门和各县市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，保障了案件办理需要，确保了我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顺利开展，切实扫除黑恶势力，基层社会治理能力明显提升，人民群众安全感、满意度明显提升，人民安居乐业，社会安定有序。市扫黑工作成效显著，贡献突出，被省扫黑办表彰为先进。项目绩效目标全部完成，项目自评 100 分。

大要案经费，主要用于统筹保障全市大要案办理需要，以及贫困地区政法部门的各项办案任务，全年各级各项任务顺利完成，有效打击了各种犯罪活动，维护了正常的社会秩

序、经济秩序和国家安全。项目绩效目标全部完成，项目自评 100 分。

涉法涉诉专项经费，主要通过开展案件评查、执法检查、督导考核、责任追究等工作措施，使涉法涉诉非正常访案件明显下降，中央和省、市挂账督办案件及时得到化解，政法干警办案水平不断提高，涉法涉诉案件办理机制不断完善，进京、赴省访明显减少，有效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。项目绩效目标全部完成，项目自评 99.98 分。

国家司法救助金（含中央转移支付资金），主要用于对收集到的全市各级政法部门提出的拟救助案件进行审核，报经石家庄市司法救助领导小组会议研究，确定具体救助方案，最终对受到侵害伤害而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案件当事人进行救助，体现党的关心关怀和社会公平正义，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。项目绩效目标全部完成，项目自评 100 分。

政法三级网光纤租赁经费，主要用于向广电公司支付政法三级网的传输光网络租赁费用，以保证政法三级网节点间联通畅通，传输网络安全稳定运行。项目绩效目标全部完成，项目自评分别为 100 分。

政法信息化三维实战平台，是为提升我市社会治理现代化能力和水平，推进我市政法工作与信息化、智能化深度融合而立项的信息化项目，研发周期为 3 年，2019 年底招标，2021 年 6 月交付。项目完成后将对风险区域、治安隐患、重点人群进行实时动态监测研判，有限提升预测预警预防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，目前已经完成主体研发和初验，并在 2021

年初的疫情防控（隔离点违规行为分析）方面发挥了巨大作用，受到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肯定。目前项目绩效目标全部完成，项目自评100分。

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专项经费，主要用于提升平安建设水平、市域社会综合治理能力，包括基层综治能力建设、典型宣传表彰、人员配备培训、信息化管控手段探索、维稳安保防控等，以不断巩固完善多元共治的社会治理格局，夯实综治工作基础，维护社会稳定，提升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全年排查各类矛盾纠纷11086起，化解率98.1%，所有乡镇街道全部建成综合指挥和信息化网络平台，构建了“5+N”网格体系，实施了“五三五”工程，建立健全了社会心理服务体系，网格化服务水平不断提升。“多网合一”经验入选全市“十佳改革创新经验”，我市先后在全国和全省工作交流会上交流经验。试点建设了长安、平山两个县域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，开展了“最美政法干警”推选展示和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有奖征文/问答/竞赛等系列宣传活动，表彰了王俊波等5人、孙世友等一群体见义勇为模范（群体）。项目绩效目标全部完成，项目自评99.96分。

综治中心人员经费，是用于向市级综治中心劳务派遣人员支付薪酬，保障市级综治中心正常运转，全面提升综治中心实战应用水平。项目绩效目标全部完成，项目自评99.85分。

全市乡镇（街道）综合指挥和信息化网络平台建设经费，是根据全市机构改革需要，以物联网、大数据、AI、云计算、

地理信息平台等现代化手段为支撑，对国家安全、社会稳定、治安状况等各类事件进行收集，整合社会资源对难点、重点问题齐抓共治的信息化平台，实现市、县、乡、村四级综治中心社会治理和综治指挥服务互联、互控，达到统一综合指挥的目的，全面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水平。项目绩效目标全部完成，项目自评 99.90 分。

中央转移支付精神障碍管理治疗经费，是明确用于心理咨询培训的经费。结合实际工作需要，我委将该 4 万元经费与综治经费一并支付了网格员心理咨询培训费。项目绩效目标全部完成，项目自评 100 分。

牺牲伤残特困干警资助资金，用于依据《石家庄市政法系统因公牺牲伤残特困干警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，对符合资助条件的 3 名因公牺牲，2 名因公伤残，121 名特殊困难干警进行了资助，使干警或家属家庭生活得到改善，解决干警后顾之忧，从而激发了广大政法干警履职尽责、干事创业，更好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主动性、积极性。项目绩效目标全部完成，项目自评 99.99 分。

三、存在问题和下步打算

通过本次绩效自评的实践检验，各项目绩效指标选取科学合理，涵盖全面完整，自评操作性强。但工作人员受思想认知局限和政法工作突发性强、不确定因素多等突出特点影响，部分项目指标设置还存在定性评价多定量评价少、指标设置定量评价难、对细节把握不够精准等问题。

针对这些问题，我们将在今后工作中总结旧经验，梳理

新情况，融入新思想，不断完善和优化绩效评价指标和标准，提升绩效评价的全面性、科学性和严肃性，进而规范和加强经费的绩效管理，达到深化绩效理念，强化责任约束，优化资源配置，实现闭环管理的目标，使有限的资金发挥更大的作用，推动政法事业的科学健康发展。

1、继续加强制度建设。进一步修订《市委政法委机关财务管理办法》，补充完善绩效管理、绩效评价相应要求，将绩效理念融入项目经费（资金）管理全过程，通过明确责任分工，理顺管理和评价机制，进一步加强财务与业务工作的衔接，形成齐抓共管、多方联动的工作格局。

2、不断提高能力素质。组织相关人员，积极参加市财政统一组织的各类绩效管理相关培训，增强绩效管理的理论水平和操作能力。边干边学，学用相促，在实践中探索增强绩效管理实效的方法，总结提炼适宜的指标和标准，健全评价结果反馈改善机制，提高相关人员能力素质。

3、持续深化宣传教育。充分利用预算编报、绩效自评、日常管理等环节，不断宣传预算绩效管理理念，推广更加务实高效的“绩效”文化，为更进一步深化预算项目绩效管理，创造良好的认知环境、舆论氛围和群众基础。

中共石家庄市委政法委员会

2021年9月13日